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7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林金鎮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刑事判決，提起2憲法訴訟，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74號林金鎮聲請案